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文件

渝建安发〔2021〕84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及证书 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服务效率，简化办事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流程及动态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建管〔2021〕204号）有关要求，现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及证书延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期对象

持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

建委”)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且持证人员年龄未超过相关工种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除信号司索工和升降机司机年龄不超过55周岁外，其余工种年龄不超过50周岁。

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持有人应按规定及时完成继续教育。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证书持有人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二、继续教育

(一)学习方式

1.“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学习

微信登陆“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后选择“作业人员”身份，完成工种对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小程序学习流程详见附件6。

2.集中培训学习

通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促进网-“互联网+教育服务平台”-“特种作业人员”选择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3.其它方式学习

用人单位组织的专项学习、专题会议、参加各类技能比赛等，可计入总学时，用人单位应对照片、视频、签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市安管总站对特种作业人员“其它方式学习”学时取得情况进行抽查。

（二）学时要求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内，通过“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集中培训学习”和“其它方式学习”进行继续教育，每年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各种学习方式的具体学时要求如下：

1. “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学习

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应在“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完成8学时的学习任务，学时可跨年累计。

2. 集中培训学习和其它方式学习

特种作业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参加“集中培训学习”和“其它方式学习”总学时合计不少于16学时，学时可跨年累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技能大赛的，可不再参加“集中培训学习”和“其它方式学习”，只需完成“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学时要求即可。

（三）学时记录

1. “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学习和集中培训学习的学习记录自动同步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系统。

2. 其它方式学习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或企业延期申请时网上提交《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附件4）对“其它方式学习”学时进行

记录。实名制系统重构上线后，企业可通过实名制系统录入特种作业人员“其它方式学习”记录，相关信息自动同步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系统。

三、延期要求

申请人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通过“渝快办”（网址：<http://zwykb.cq.gov.cn/>）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包括：

（一）申请人通过受聘单位提出延期复核申请的，应提供下列资料：

- 1.《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企业）（详见附件1）；
- 2.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 3.继续教育情况；
- 4.近三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详见附件3）；
- 5.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情况（详见附件4）。

（二）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起延期复核申请的，应提供下列资料：

- 1.《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个人）（详见附件2）；
- 2.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 3.继续教育情况；
- 4.近三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 5.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无聘用单位的可不提交）。

（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期：

- 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
- 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
- 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
- 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复核申请将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合格的，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

四、其他事项

（一）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专业培训机构经登记后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促进网（网址：<http://www.cqjsrccj.com/>）进行公布。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大纲及培训考核相关工作细则，由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另行发文公布。同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通过“集中培训”获得的学时情况，由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予以认定。

（三）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能在证书有效期满前提交延期复核申请的，可以在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后，在证书有效期满后6个月内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附具延期复核的情况说明。逾期不再受理证书延期复核申请。

（四）一人持有不同岗位证书的，应自行选择符合对应岗位要求的课程进行学习，总学时要求不变。

岗培中心联系人：毛玲玲 023-86555196

安管总站联系人：唐已茗 023-63323772

- 附件：1.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企业）
- 2.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个人）
-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表
- 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 5.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申请操作说明
- 6.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使用手册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

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延期复核申请表（企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延期复核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岗位类别
受聘企业名称		（自动获取）	
是否已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是（ ） 否（ ）	
<p>申请单位承诺：</p> <p>一、申请人现已受聘且只受聘于本单位，为我单位正式职工，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委托我单位为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p> <p>二、申请人身体健康，无听觉障碍、无色盲，双眼视力正常，无妨碍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p> <p>三、申请人已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p> <p>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次申报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理须知：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用人单位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通过“渝快办”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期：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4.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附件 2

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延期复核申请表（个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岗位类别	
受聘企业			
是否已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是（ ） 否（ ）		
申请人承诺： 一、本人现已受聘且只受聘于所在单位，为该单位正式职工，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委托该单位为我按时缴纳工伤保险。 二、本人身体健康，无听觉障碍、无色盲，双眼视力正常，无妨碍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本人已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本人郑重承诺，在本次申报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办理须知：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通过“渝快办”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期：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4.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附件 3

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 相 片 处 (医院骑缝章)				
单位										
既往 病史										
内科				外科	五官科	免责声明				
血压	mm 汞柱	心	次/分	身高	cm	眼	原来视力		心电图及血压 为必须项目。 本人承诺：无 妨碍从事特种 作业的高血 压、器质性心 脏病、精神病、 癫痫、震颤麻 痹、癔病、影 响肢体活动的 神经系统疾 病；眩晕症、 突发性晕厥； 无吸食、注射 毒品、长期服 用依赖性精神 药品尚未解除 的情况。	
神经 及 精神				体重	kg		矫正视力			
肺及 呼吸 道				四肢			辨色力			
心脏 及 血管				关节		耳	听力			
肝		脾		其它			耳疾			
贴 心 电 图					医师 签名	鼻	嗅觉			
医师 签 名						其它		其它		签名：
						医师签名				

附件 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聘用单位及时间			
“其它方式学习”情况	时间	学习内容	学时
	共计：		
违章作业情况	时间	违章情况描述	
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聘用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其它方式学习”包括专项学习、专题会议、参加各类技能比赛等内容；

2. 一个学时按 40 分钟计算；

3. 该表由特种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填报。用人单位应对“其它方式学习”照片、视频、签到表、文件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 3 年）。特种作业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应对填报内容负责，不得隐瞒、虚报，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延期申请操作说明

一、 个人用户操作

1、 申请人可通过个人用户申请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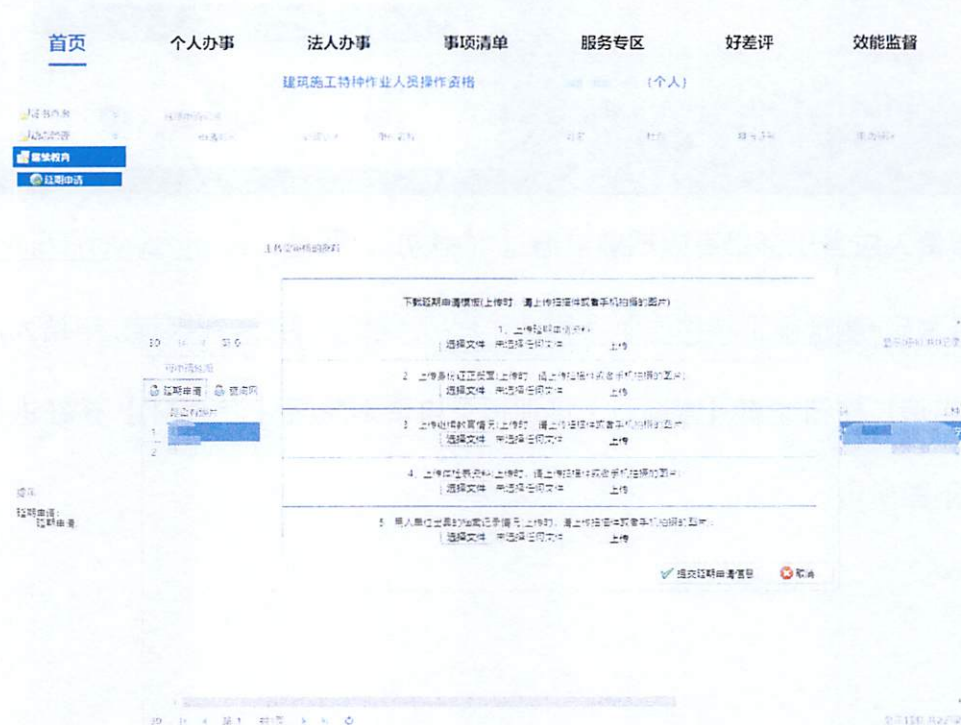
个人用户登录页面，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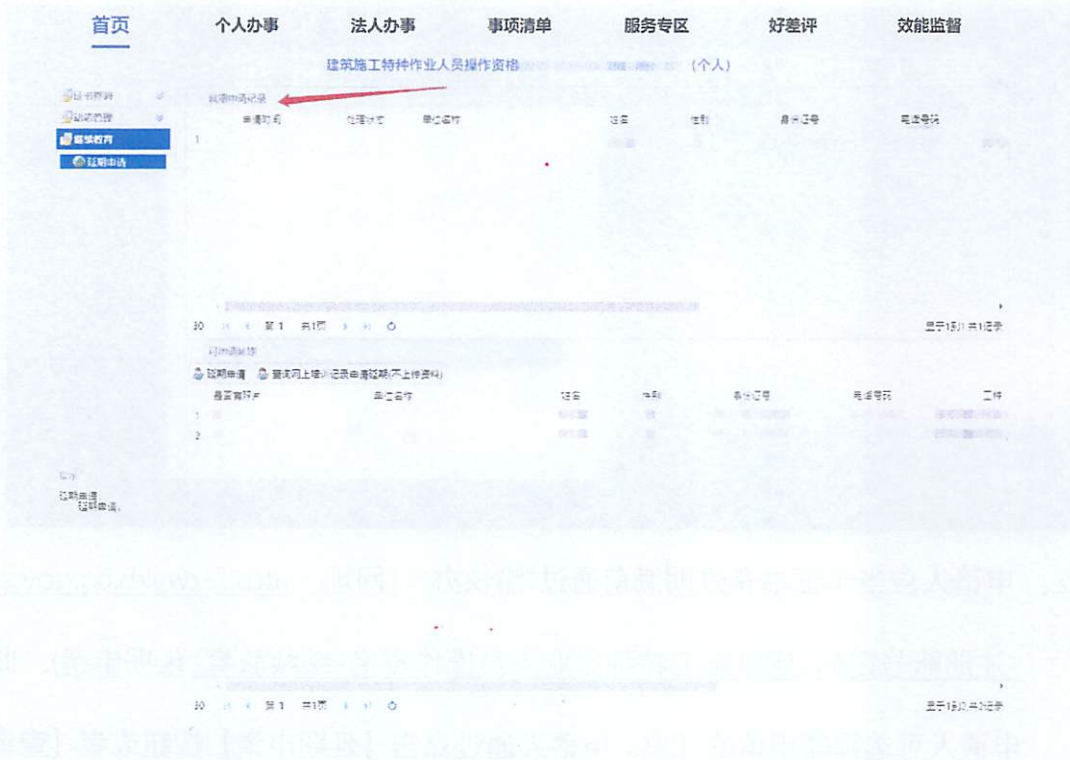
2、 申请人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通过“渝快办”（网址：<http://zwykb.cq.gov.cn/>）-注册账号密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继续教育-延期申请），申请人通过点击【延期申请】按钮或者【查询网上培训记录申请延期(不上传资料)】按钮进行延期申请，如下图所示：



3、当申请人点击【延期申请】按钮后，会弹出以下如图所示的上传资料框。申请人根据文字说明，上传相应的资料截图。



4、申请人上传完对应的资料后，点击【提交延期申请信息】按钮后，申请成功后会在延期申请记录栏中显示。待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看到该条记录的审核状态。



注意：【延期申请】按钮 和 【查询网上培训记录申请延期(不上传资料)】按钮 均为延期申请操作，选一个按钮进行延期申请便可。

两者区别在于：

【延期申请】按钮点击后需上传所需资料才可完成申请。

【查询网上培训记录申请延期(不上传资料)】按钮不需要上传资料，系统会通过培训记录审查是否有申请资格。

二、 企业用户操作

1、 申请人可通过企业用户帮其对证书进行申请。

企业用户登录页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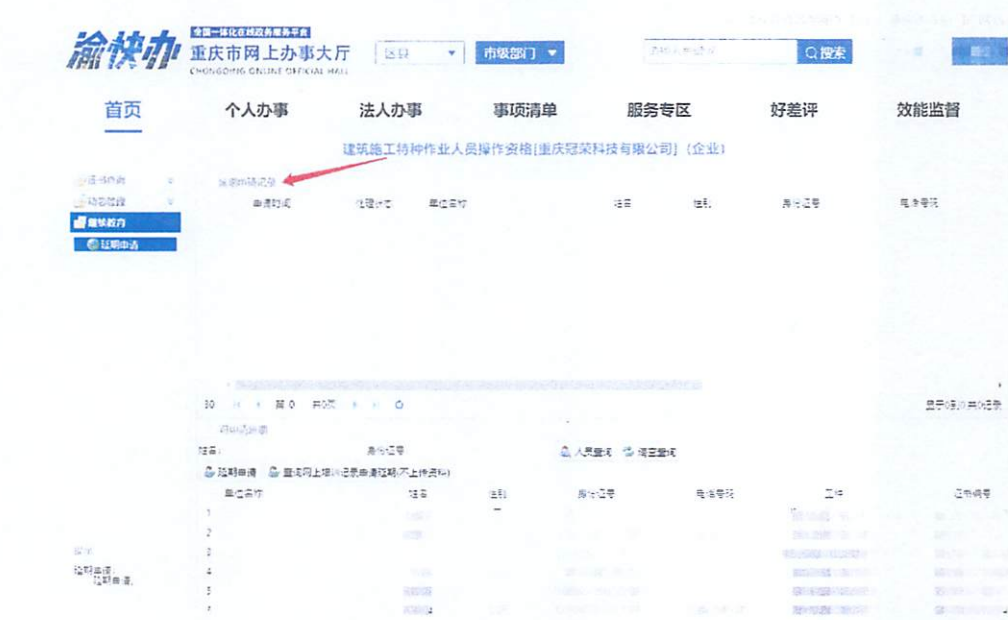
2、申请人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通过“渝快办”（网址：<http://zwykb.cq.gov.cn/>）-注册账号密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继续教育-延期申请），此时申请人可选择需申请的证书。申请人通过点击【延期申请】按钮或者【查询网上培训记录申请延期(不上传资料)】按钮进行延期申请，如下图所示：



3、当申请人点击【延期申请】按钮后，会弹出以下如图所示的上传资料框。申请人根据文字说明，上传相应的资料截图。



- 4、申请人上传完对应的资料后，点击【提交延期申请信息】按钮后，申请成功后会在延期申请记录栏中显示。待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看到该条记录的审核状态。



注意：【延期申请】按钮 和 【查询网上培训记录申请延期(不上传资料)】按钮 均为延期申请操作，选一个按钮进行延期申请便可。

两者区别在于：

【延期申请】按钮点击后需上传所需资料才可完成申请。

【查询网上培训记录申请延期(不上传资料)】按钮不需要上传资料，系统会通过培训的记录审查是否有申请资格。

附件 3

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使用手册

一、小程序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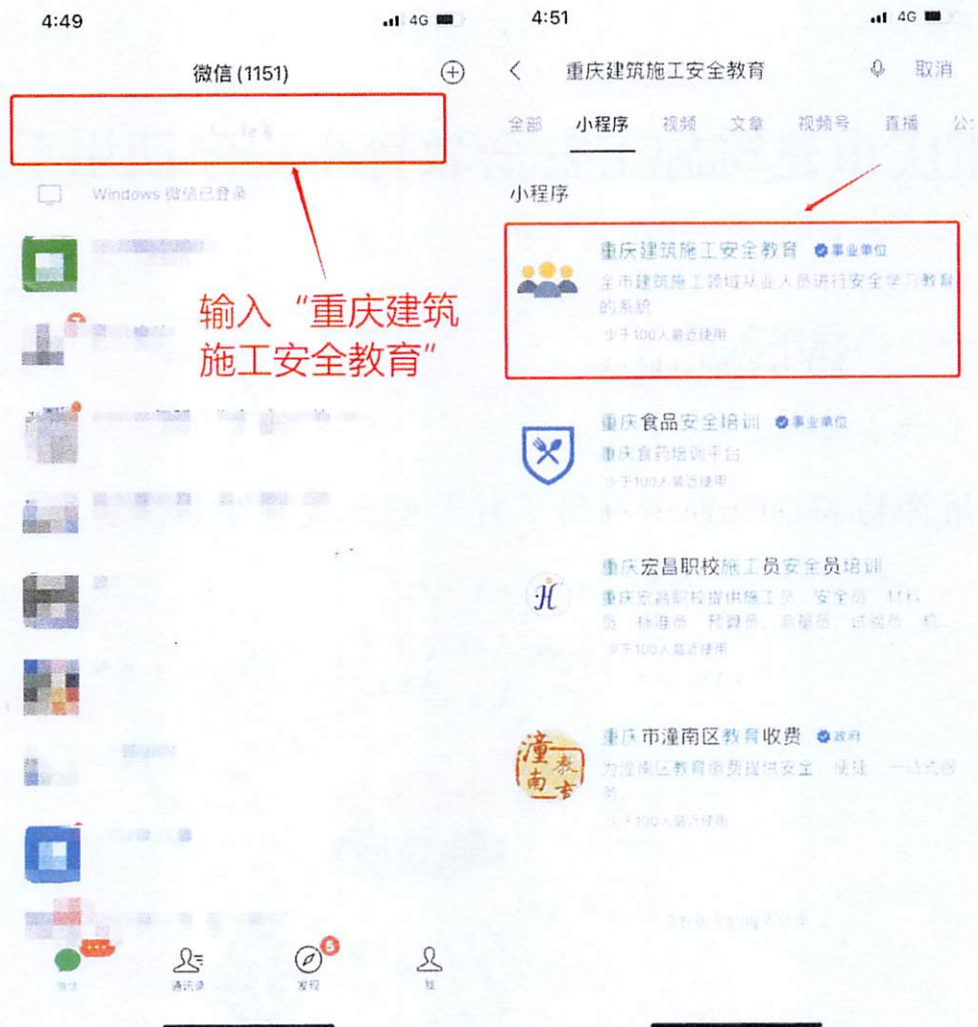
(一) 方法一

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打开安全教育小程序。



(二) 方法二

在微信里搜索“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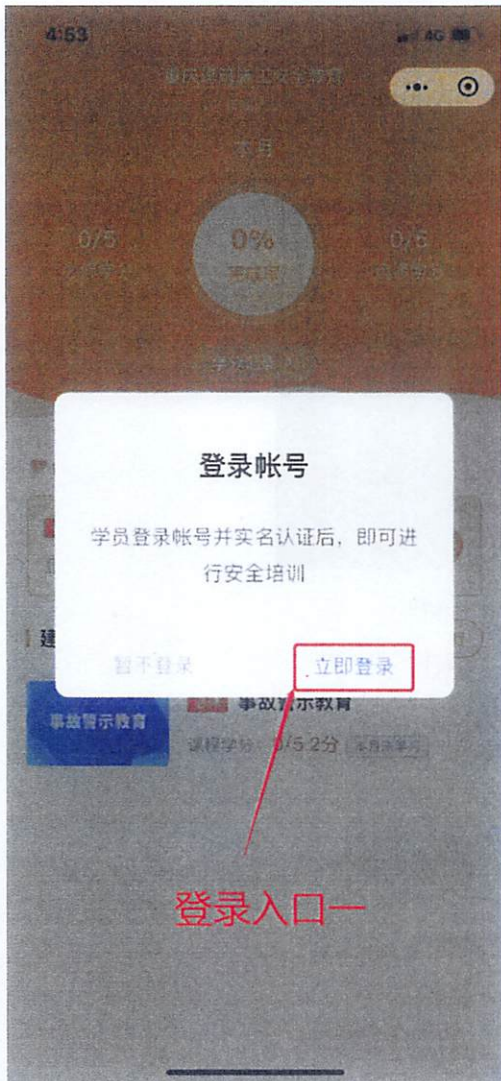


二、注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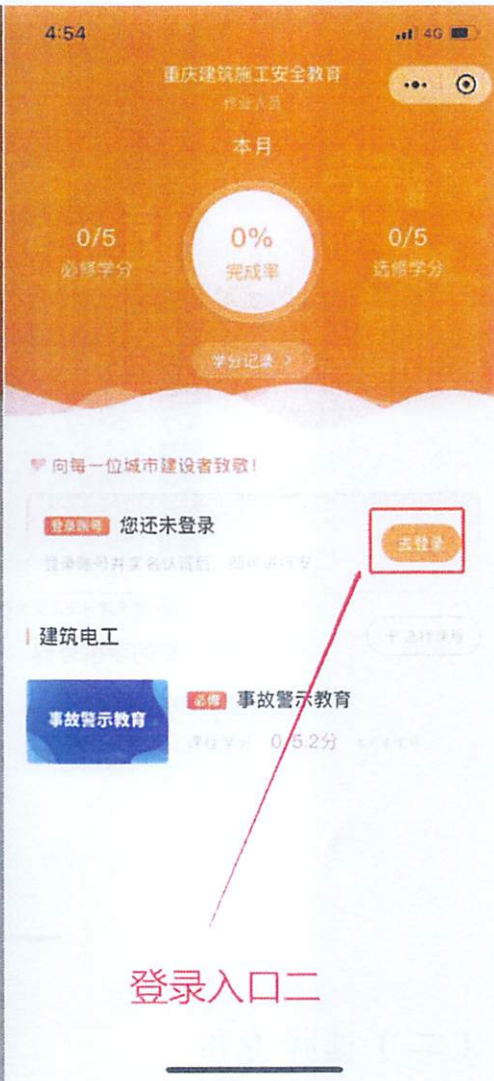
(一) 登录小程序

点击下方截图登录入口之一，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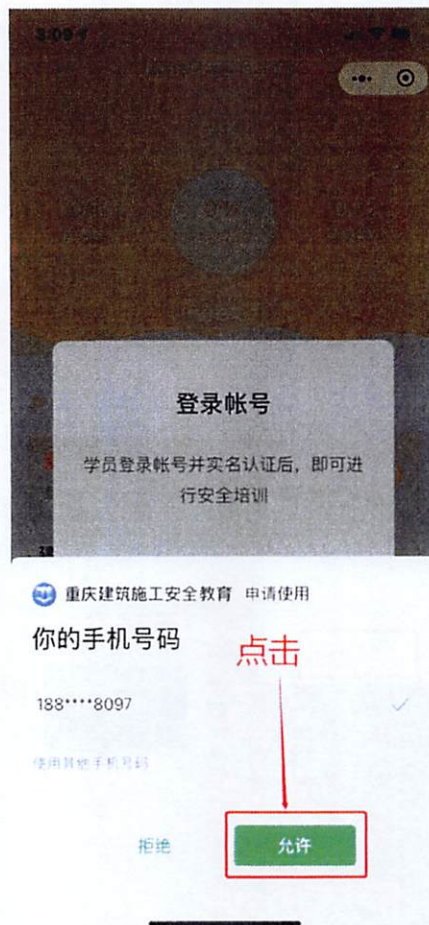
未注册的用户首次登录后自动注册。



登录入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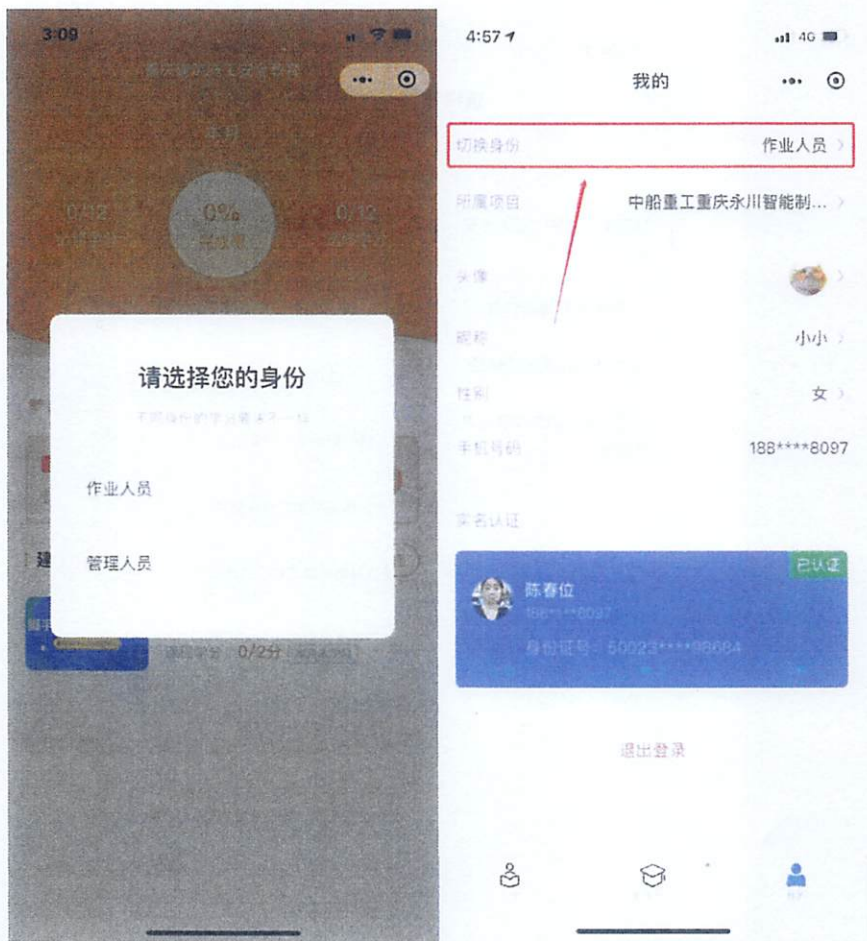


登录入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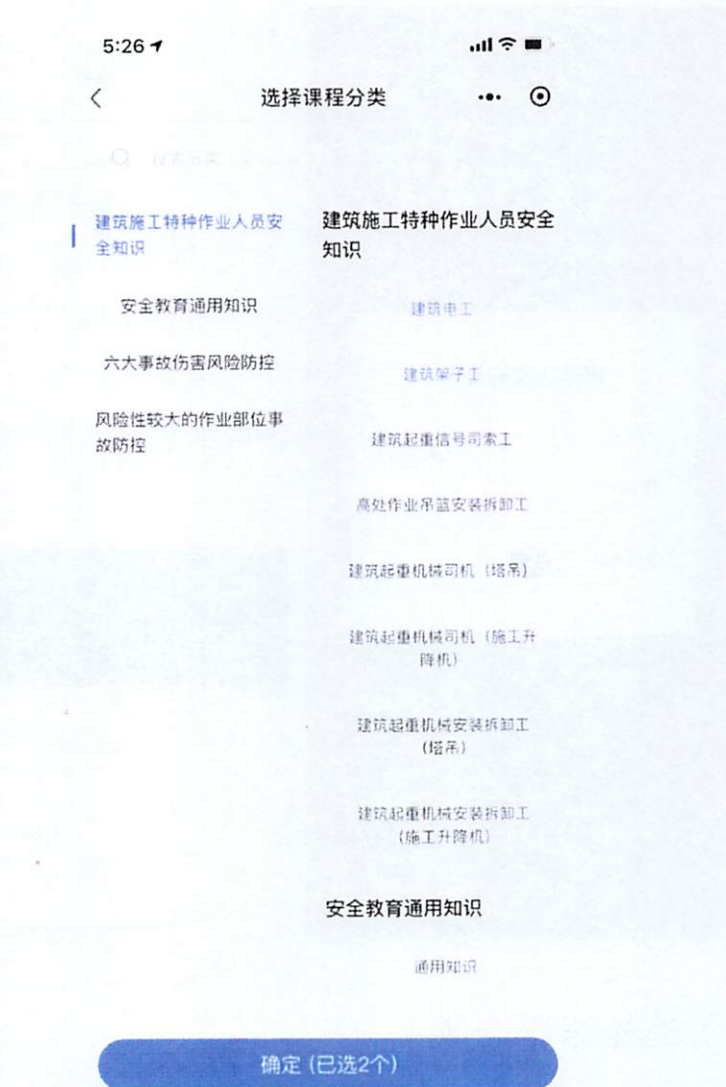
(二) 选择身份

选择后, 若发现已选择的身份不对, 可以到“我的”中修改, 但是修改身份后会清空当期已修的学分, 请谨慎操作。



(三) 选择课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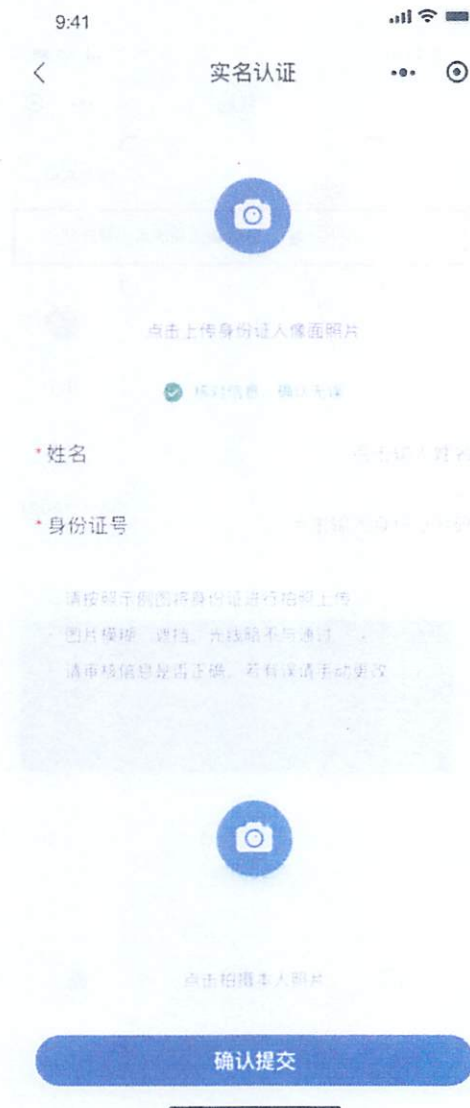
支持多选，随时可以修改。



三、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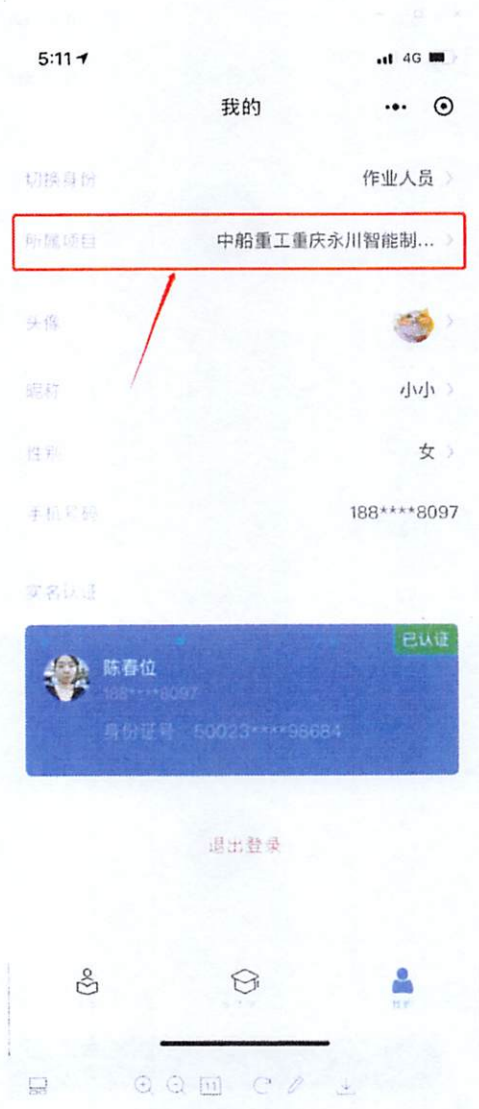
如没有实名认证，则需要先实名认证后才可以学习课程。

实名认证需上传自己身份证人像面照片，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拍摄本人照片。



四、绑定所属项目

搜索自己所在项目名称。



五、学习课程

(一) 观看课程视频

点击首页的课程名称，进入课程详情，开始学习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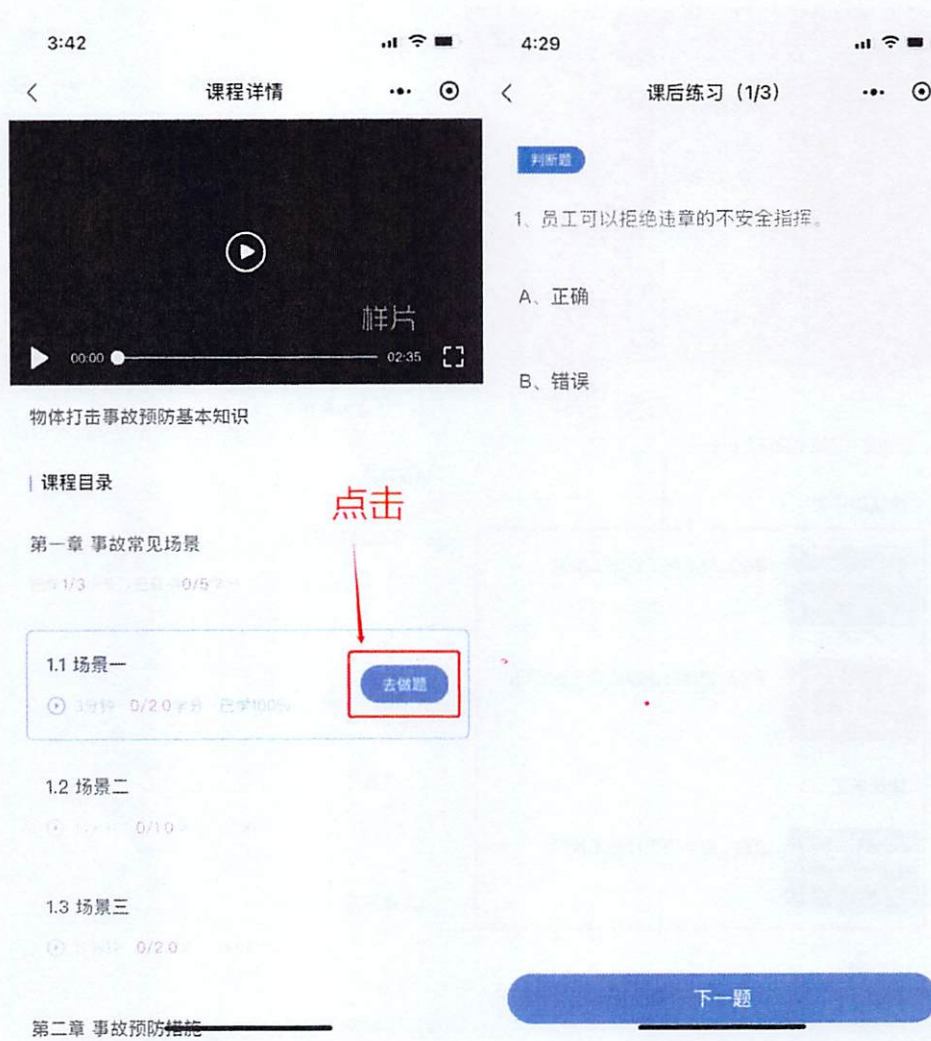


点击课程

(二) 做课后题

每个小节的视频看完后，就可以做课后题，全部答对后即可获得该小节的学分；

若课后题做错，可以反复多次练习（认真观看课程视频就能答对课后题）。



六、集体学习（创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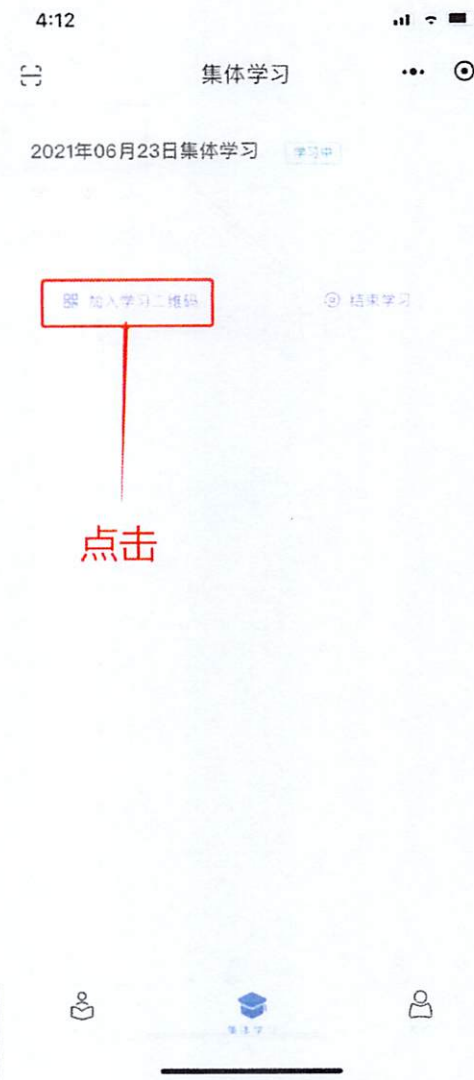
（一）创建学习组

只有部分管理人员有权限才能看见此按钮，若应该有权限但是没有权限，可以联系市安管总站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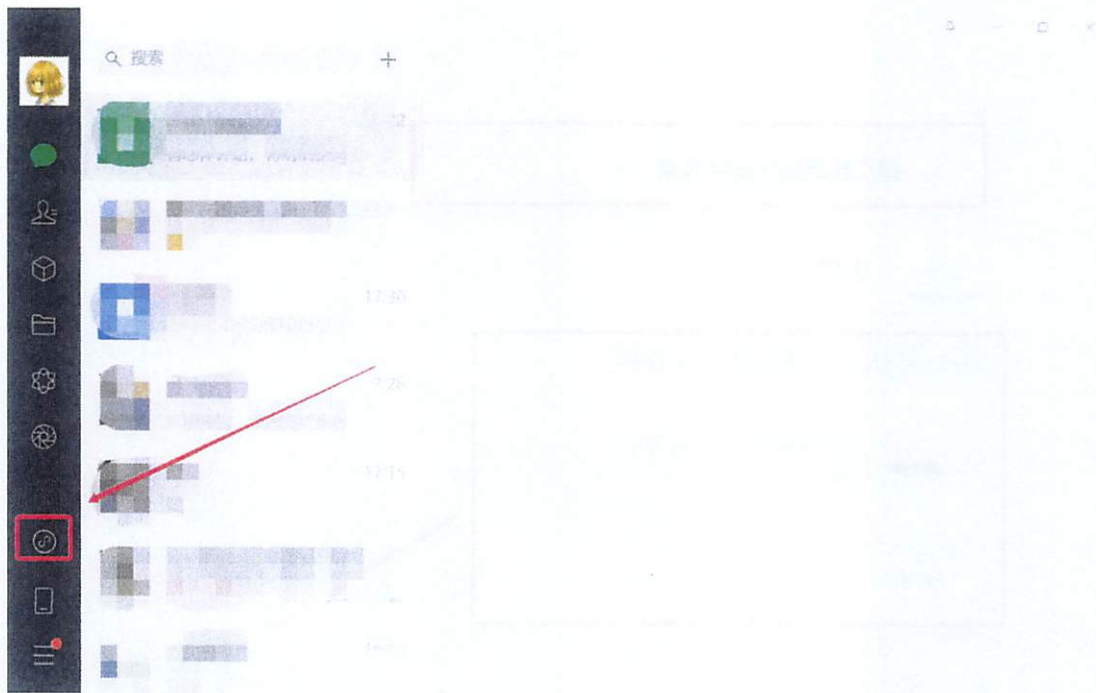
点击创建学习组

(二) 让集体学习的人加入学习组
出示学习组的二维码，让别人扫码加入。



(三) 播放课程集体学习

1.用电脑微信打开此小程序，到“个人学习”中播放需学习的课程给大家看；



🔍 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



全部 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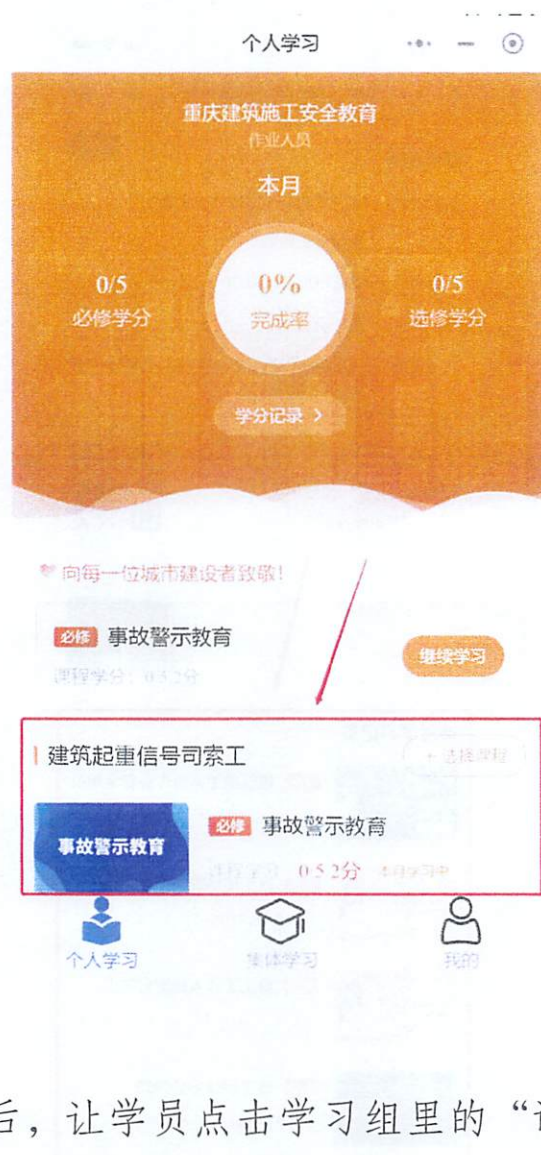
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育 - 小程序



重庆建筑施工安全教
育
任建

使用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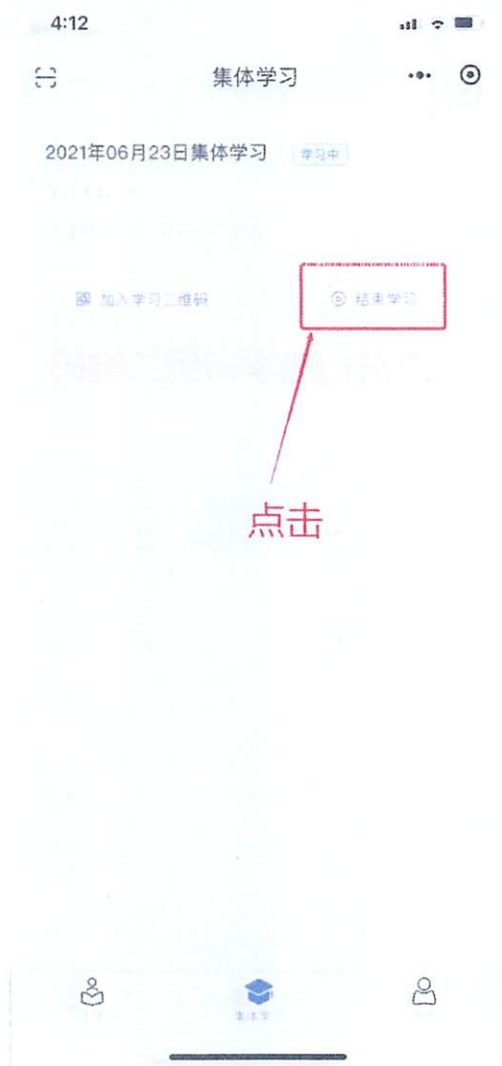


2.播放完毕后，让学员点击学习组里的“课程学习记录”做对应的课后题，答对后即可获得对应学分。



(四) 结束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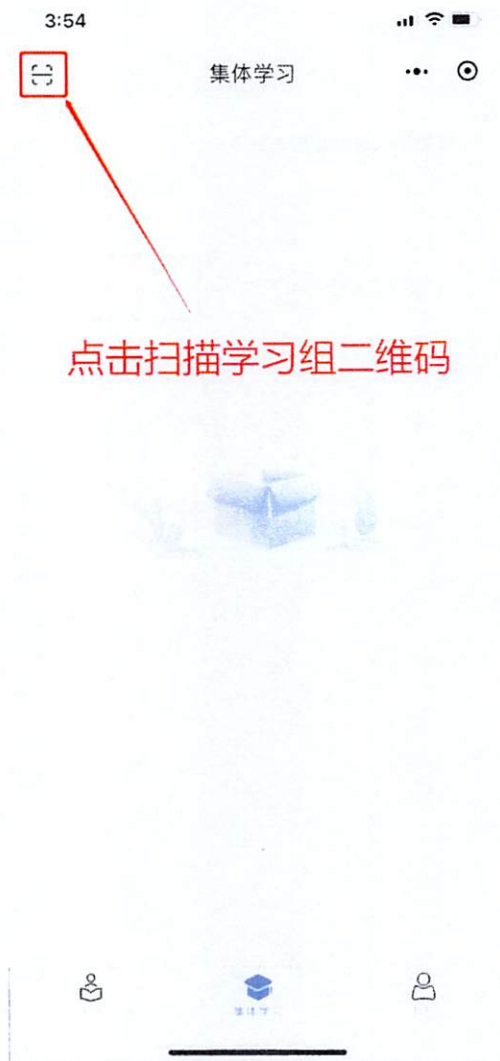
集体学习完成之后，记得结束学习。



七、集体学习（学习者）

（一）扫码加入学习组

扫描创建者创建的学习组二维码，即可加入对应的学习组。



点击扫描学习组二维码

(二) 做课后题获得对应学分

集体观看课程视频后，进入学习组详情，点击“课程学习记录”做对应的课后题，答对后即可获得对应学分。

9:41



< 2021年5月21日集体学... .. ◎

学习中

基本信息

所在项目 重庆华润二十四城建设工程

工作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

创建时间 2021.05.21 13:30

学习人数 6人

人员名单 张美美、方可可、陈小小、蔡中信、皮芳芳、黄毅

点击进入课程
做题



扫码加入学习

集体学习现场照片



课程学习记录

- 必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课程学分: 6分 | 未学习
- 必修** 施工现场安全须知
课程学分: 1/6分 | 正在学习中
- 选修** 施工工人入场安全常识
课程学分: 1/6分 | 未学习
- 必修** 施工现场安全须知
课程学分: 1/6分 | 正在学习中

结束学习

抄送：委办公室，建管处，宣教处，质安处。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